

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辜宏恩副處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研商使用中車輛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總重量變更作業併同執行輪胎規格變更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公路監理機關建議，如屬底盤廠同意變更之輪胎規格及輪距者，應透過程序加註於「使用中汽車總重量變更審查合格證明」，惟仍須待車安中心與交通部確認前述做法（是否得加註、建議之加註內容及欄位等）之妥適性，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

（二）另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前揭確認及修改合格證明欄位仍須一定時程，過渡時期建議由車主持此類合格證明及底盤廠出具之證明文件（同意變更輪胎規格及輪距，且保證安全無虞），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作業，考量此建議方案涉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作業，再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與公路局確認妥適性。

案件二：有關再次研商及優化本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領取作業簡化」一案（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經安審作業系統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登檢領照，且作業系統新增一鍵列印功能）。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技術層面於安審作業系統新增一鍵列印所有項目資料之功能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仍保有相關管控機制，爰同意得新增功能，另請車

安中心函報交通部核定實施。

案件三：有關屬三輪機車後方搭載具封閉式貨廂之開啟門樣態配套措施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確有實務使用上之需求及簡化審驗作業時程，爰同意此類搭載具封閉式貨廂之三輪機車，如有前述使用需求者，請車安中心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備註欄加註「後方貨廂開啟門/門把/門栓之形狀、位置、大小、數量等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

案件四：有關原由底盤車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因故調整為車身打造廠進行對應之配套作業原則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 與會單位皆同意之配套作業原則內容如下。

1. 屬底盤車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應由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辦理檢測作業及取得審查報告，並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惟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如有暫時對應之困難者，在取得車安中心同意後，可由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之車身打造廠辦理檢測作業並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並依規定納入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自行使用。
2. 前點所述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之車身打造廠一節，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內容應包含落實原廠技術支援、確認車身打造廠對應該項檢測基準不會異動原底盤車相關設計及規格等資訊。
3. 前揭車身打造廠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不得授權他人使用，且應於審查報告備註欄位說明適用之底盤廠牌、底盤型式系列及底盤型式名稱等資訊，另每一底盤型式名稱皆需各別取得檢測報告和審查報告，而車身打造廠可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相同車身廠牌不同車型之合格證明。

(二) 前述配套作業原則內容再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實施。

案件五：有關請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定期提供大客車及拖車之新領牌照資料供車安中心於

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勾稽比對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針對請交通部公路局定期提供大客車及拖車之車輛登檢領照車籍資訊供車安中心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勾稽比對原則獲有共識，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再與交通部公路局確認提供之欄位資訊及定期提供之週期。

案件六：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半拖車前端所裝設之車寬燈及前輪廓邊界標識燈造成駕駛人眩光不適建議調整燈具之安裝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本案經車安中心說明有關車寬燈(前位置燈)及前輪廓邊界標識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參考聯合國 UNECE R48 法規調和導入, 檢測基準條文內容與 UNECE R48 相關條文內容一致; 並經車安中心與國外檢測機構確認實務情形, 國外具有相同類型拖車式樣設計, 其相關燈具並未有透過照後鏡反射造成駕駛人刺眼等情事發生。
- (二)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說明實際上高度較曳引車低之平板式或貨櫃架式拖車, 其所安裝之車寬燈及前輪廓邊界標識燈投射至曳引車兩側照後鏡易產生眩光, 故建議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以防止前述狀況發生。
- (三) 本案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具體案例, 若可於實驗室之暗室中模擬實車於夜間之情況, 車安中心亦可配合前往進行實車檢視, 以釐清及確認實際狀況。

案件七：有關對應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770 客車車外突出物限制」規定，可否得由國內/外原廠授權該車型之 770 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加上改裝部位之合格檢測報告申請新案審查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檢測機構針對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改裝業者僅就改裝部位進行部分測試並出具檢測報告一節，表示可配合辦理，後續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改裝業者可就改裝部位進行測試取得檢測報告後，併檢附國內/外原廠授權

該車型之 770 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申請新案審查。

案件八：有關一輛 1926 年普通重型機車擬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所建議本案之認定方式及登載等相關作法，並請申請者補提供公證驗證後之國外領照證明文件正本及車輛顏色歷程說明後，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待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註：本案因故屬閉門討論會議，本案參加單位為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者及車安中心。

八、宣導事項

案件一：為利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監理檢驗業務所需，本中心前已依疑義會議結論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要求，配合開放監理機關人員可於安審作業系統查詢 17、18、19、30、48、49、52、59、61 及 62 等 10 項檢測項目審查報告之查詢功能。近期交通部公路局來函請本中心新增附件 92 道路照明裝置審查報告查詢功能，經查前述檢測基準項目係為整合原本頭燈類法規後之項目，故擬於本次疑義會議說明後新增開放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本項查詢功能，並請公路局協助轉知相關檢驗人員應妥為使用。

案件二：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491 → 492 座椅強度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及 N 類	114/7/1 起，新型式之座椅應檢附完整 49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2 審查報告。 116/1/1 起， (1) 116/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 M1 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符合車輛避免移動行李傷害之成員保護者)，另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92 基準規定之檢測報告再辦理 492 審查報告。 (2) 116/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 M1 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無須符合車輛避免移動行李傷害之成員保護者)，116/1/1 起得使用原 491 審查報告代替 49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92 審查報告)。 (3) 116/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 N、M2 及 M3 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116/1/1 起得使用原 491 審查報告代替 49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92 審查報告)。

	(4) 其餘未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座椅應檢附完整 49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2 審查報告。
--	--

563 → 564 電磁相容性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N 類、L 類及 O 類	1. 114/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4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4 審查報告 2. 114/1/1 前， (1) 已取得 56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得使用原 563 審查報告代替 564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4 審查報告)。 (2) 其餘未取得 56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4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4 審查報告。

630 →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設有立位之軸距逾四公尺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立位之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低地板大客車	1. 114/7/1 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631 檢測報告(符合交通部 114/1/9 公告者)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2. 115/1/1 起， (1) 115/1/1 前已取得 63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未設有輪椅升降台者)，115/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631 規定之檢測報告(符合交通部 114/1/9 公告者)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2) 其餘未取得 63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631 檢測報告(符合交通部 114/1/9 公告者)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800 →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及 N 類電動車輛	1. 114/1/1 起，新型式電動車輛應檢附完整 801 檢測報告再辦理 801 審查報告。 2. 115/1/1 前已取得 80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電動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115/1/1 起得使用原 800 審查報告代替 80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801 審查報告)。 3. 115/1/1 起，未取得 80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電動車輛應檢附完整 801 檢測報告再辦理 801 審查報告。

備註：

- 針對部份基準項目有新版本者，如依本作業原則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審查報告，或得持舊版本之檢測報告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舉例：以 M、N 及 O 類車輛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例，原 032 審查報告得直接代替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或持 032 檢測報告申請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
- 針對上述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得於日後同型式系列車輛或裝置辦理延伸審查時轉換成符合新版本基準之審查報告。
- 針對上述申請者應檢附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任一交通部認可檢測機

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

4. 已持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車輛上所裝設之原燈具單品規格不變，若依本作業原則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審查報告，而仍轉換為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或因新版本之燈具基準項目要求須再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而取得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為簡化車廠申請作業，建議該申請者可併同合格證明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申請時，辦理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轉換，其費用為 800 元。
5. 本作業係指申請多量合格證明所需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如申請少量合格證明則僅需檢附檢測報告辦理即可。
6. 針對上述申請者需再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之基準項目者，如該車輛或裝置並未配備且非屬該基準條文要求應配備之規定範圍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之審查報告。

另經會議宣導說明後，有關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所提建議，經車安中心確認後，因 M1 類車輛避免移動行李傷害之成員保護為必要符合項目，故於版本轉換中針對 492 座椅強度無需再加註”須”字。另有關 801 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第 2 點實施日期，經確認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後，修正為 115/1/1。

九、散會（下午 4 時）

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廖秉瑞
辜宏恩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日、劉得政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美雋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曾國榮
新竹區監理所	梁世偉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榮
嘉義區監理所	吳仁山
高雄區監理所	曾國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李端道

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中 張建勝 林漢弘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林垣帥 徐政良 黃丁四 余信賢 葉正信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張文鴻 羅文海 王士銘 林玉雯 翁俊洲 唐大為 張仁南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楊毅豐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陳岳 李錦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仁

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新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 楊宏豪 陳國忠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賢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范聖琪
黃介世	高銘君代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黃聖智 黃超豪 吳志強 郭志偉 陳建宏 蔡華雲 洪建華 廖江明 陳建

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鴻華先進	陳良仲
成運汽車	張育騰
成運汽車	蔡仕殷

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順益車輛	 